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7樓

電話：(02)772966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5~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57~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59~6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龜山工業部份廠房及信義路辦公室，根據目前實際使用狀況，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規劃判斷及外部事業鑑價機構之估價測算，採用的估價方法根據證券發行人編製準則規定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採用的估計假設中，特別是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將深受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情況影響，評估過程複雜且具高度不確定性，上述資產金額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大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衡量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資產之規劃用途及取得外部事業鑑價機構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針對外部事業之獨立性、專業能力、公允價值的測算方法及各項參數設定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同時針對重要假設及各項條件指數等資料諮詢本所之評價專家，已獲取適當之查核證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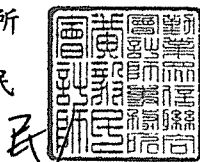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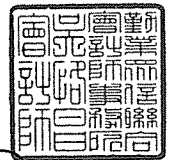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377	5	\$ 32,16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08	2	6,6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5,521	1	2,7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20,427	2	34,8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六及二五)	12,377	1	120,240	13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5,642	2	15,5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74	1	10,2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826</u>	<u>14</u>	<u>222,589</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679	1	21,2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5,281	9	89,94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07,217	44	381,060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265,048	29	177,313	1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521	1	10,8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九、十六及二二)	16,881	2	15,2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4,627</u>	<u>86</u>	<u>695,694</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1,453</u>	<u>100</u>	<u>\$ 918,2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50,000	27	\$ 260,000	28
2170	應付帳款	1,001	-	1,28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	27,428	3	31,744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1,126	1	3,8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2	1	3,3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2,567</u>	<u>32</u>	<u>300,259</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29,105	14	86,25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7,870	2	12,6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一及二二)	12,631	1	3,7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606</u>	<u>17</u>	<u>102,62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52,173</u>	<u>49</u>	<u>402,885</u>	<u>44</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830,706	90	830,706	91
3220	資本公積	12,809	1	3,952	-
3351	累積虧損	(544,021)	(59)	(413,496)	(4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52	1	6,455	1
3460	重估增值 (附註四及十三)	158,934	18	87,781	9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9,786	19	94,236	10
3XXX	權益總計	<u>469,280</u>	<u>51</u>	<u>515,398</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1,453</u>	<u>100</u>	<u>\$ 918,2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47,782	100	\$ 180,5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109,038</u>	<u>74</u>	<u>121,29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38,744</u>	<u>26</u>	<u>59,262</u>	<u>3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161	11	21,450	12
6200	管理費用	42,369	29	49,657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41</u>	<u>6</u>	<u>11,24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771</u>	<u>46</u>	<u>82,353</u>	<u>46</u>
6900	營業淨損	(<u>30,027</u>)	(<u>20</u>)	(<u>23,09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19,238	13	16,008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三及十八）	7,187	5	7,599	4
7050	財務成本	(6,956)	(5)	(6,25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121,662</u>)	(<u>82</u>)	(<u>136,995</u>)	(<u>7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193</u>)	(<u>69</u>)	(<u>119,638</u>)	(<u>66</u>)
7900	稅前淨損	(132,220)	(89)	(142,729)	(7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u>4,635</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2,220</u>)	(<u>89</u>)	(<u>147,364</u>)	(<u>82</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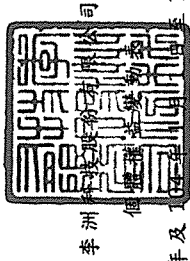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695	1	(\$ 349)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71,295	48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不動產重估增值	5,075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217</u>)	(<u>3</u>)	<u>-</u>	<u>-</u>
		<u>72,848</u>	<u>49</u>	(<u>34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397</u>	<u>3</u>	(<u>3,070</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7,245</u>	<u>52</u>	(<u>3,41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975</u>)	(<u>37</u>)	(<u>\$ 150,783</u>)	(<u>8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59</u>)		(<u>\$ 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

總經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A1	\$ 830,706	\$ 3,952	(\$ 265,783)	\$ 87,781	\$ 9,525	\$ 87,781			\$ 666,181
D1	-	-	(147,364)	-	-	-			(147,364)
D3	-	-	(349)	-	(3,070)	-			(3,419)
D5	-	-	(147,713)	-	(3,070)	-			(150,783)
Z1	830,706	3,952	(413,496)	87,781	6,455				515,398
M7	-	8,857	-	-	-	-			8,857
D1	-	-	(132,220)	-	-	-			(132,220)
D3	-	-	1,695	4,397	71,153				77,245
D5	-	-	(130,525)	4,397	71,153				(54,975)
Z1	\$ 830,706	\$ 12,809	(\$ 544,021)	\$ 10,852	\$ 158,934				\$ 469,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32,220)	(\$ 142,7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0	12,438
A20200	攤銷費用	3,725	4,12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51)	3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91	352
A20900	利息費用	6,956	6,250
A21200	利息收入	(43)	(608)
A21300	股利收入	(70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1,662	136,99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8,846)	(6,9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	7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448)	(7,002)
A31130	應收票據	(2,738)	45
A31150	應收帳款	14,631	21,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362	(11,012)
A31200	存 貨	(53)	(1,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5)	2,98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	(191)
A32130	應付票據	-	(54)
A32150	應付帳款	(284)	9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54)	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	6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8)	2,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968	20,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6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5)	(6,0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16</u>	<u>15,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617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63)	(7,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62)	(118,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6	1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4)	(1,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26)	(126,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19,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50,126	90,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26	109,1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16	(2,3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61	34,5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77	\$ 32,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63 年 5 月成立，90 年 8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取得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依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者，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本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係管理費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4	\$ 2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u>43,163</u>	<u>31,896</u>
	<u>\$ 43,377</u>	<u>\$ 32,161</u>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外) :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	0.001%~0.3%

(二)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係屬開立信用狀、承兌匯票及海關關稅局等之保證金，因其用途受限，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u>\$ 10,800</u>	<u>\$ 16,4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國內上市 (櫃) 股票	<u>\$ 17,208</u>	<u>\$ 6,650</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分別為 591 仟元及 352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859	\$ 18,476
台灣臻旦股份有限公司	<u>2,820</u>	<u>2,820</u>
	<u>\$ 12,679</u>	<u>\$ 21,296</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本公司評估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狀況未如預期，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8,444 仟元，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8 日經股東臨時會及常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並訂 105 年 1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例為 2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549	\$ 2,811
減：備抵呆帳	(28)	(13)
	<u>\$ 5,521</u>	<u>\$ 2,798</u>
應收帳款	\$ 20,657	\$ 35,288
減：備抵呆帳	(230)	(396)
	<u>\$ 20,427</u>	<u>\$ 34,892</u>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173	\$ 19,173
減：備抵呆帳	(19,173)	(19,173)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243	\$ 19,243
加：提列呆帳費用	-	339	3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582</u>	<u>\$ 19,58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582	\$ 19,582
減：本期迴轉	-	(151)	(1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431</u>	<u>\$ 19,431</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3,396	\$ 4,025
製 成 品	2,273	2,656
在 製 品	-	24
原 物 料	9,973	8,884
	<u>\$ 15,642</u>	<u>\$ 15,589</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74仟元及2,666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9,038 仟元及 121,29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O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1	100.00	\$ 1	100.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87	29.86	83,241	22.93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4,293	70.00	6,707	70.00
	<u>\$ 85,281</u>		<u>\$ 89,949</u>	

(一)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係於 87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轉投資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61,248 仟元。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擬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除保留帳面價值 1 仟元外，分別轉列差額至「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變動表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末按投資淨值認列數	(\$ 97,162)	(\$ 8,860)
轉列其他應收款	86,362	8,861
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01	-
期末帳面金額	<u>\$ 1</u>	<u>\$ 1</u>

(二)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成立於 81 年 1 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622,428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向非關係人取得洲磊公司股票 4,317 仟股，持股比例由 22.93% 增加為 29.86%，因取得洲磊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資本公積 8,857 仟元。

(三)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瓷公司」），成立於 104 年 9 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之批發及零售相關之業務等。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本公司對銘瓷公司之持股為 70%。

(四)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123	\$ 264,618	\$ 23,642	\$ 4,926	\$ 18,180	\$ 2,328	\$ 161,585	\$ 1,988	\$ 567,390
增 添	-	-	-	-	-	-	-	130,378	130,378
處 分	-	(3,940)	(4,985)	-	(1,181)	-	(1,490)	-	(11,596)
重 分 類	39,839	86,126	414	-	968	-	748	(129,882)	(1,7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962</u>	<u>\$ 346,804</u>	<u>\$ 19,071</u>	<u>\$ 4,926</u>	<u>\$ 17,967</u>	<u>\$ 2,328</u>	<u>\$ 160,843</u>	<u>\$ 2,484</u>	<u>\$ 684,3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487	\$ 11,989	\$ 3,451	\$ 15,914	\$ 1,172	\$ 153,622	\$ -	\$ 301,635
處 分	-	(3,939)	(4,141)	-	(1,178)	-	(1,490)	-	(10,748)
折舊費用	-	5,246	1,494	769	690	400	3,839	-	12,43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6,794</u>	<u>\$ 9,342</u>	<u>\$ 4,220</u>	<u>\$ 15,426</u>	<u>\$ 1,572</u>	<u>\$ 155,971</u>	<u>\$ -</u>	<u>\$ 303,32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962</u>	<u>\$ 230,010</u>	<u>\$ 9,729</u>	<u>\$ 706</u>	<u>\$ 2,541</u>	<u>\$ 756</u>	<u>\$ 4,872</u>	<u>\$ 2,484</u>	<u>\$ 381,060</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962	\$ 346,804	\$ 19,071	\$ 4,926	\$ 17,967	\$ 2,328	\$ 160,843	\$ 2,484	\$ 684,385
增 添	10,890	22,904	-	-	-	-	-	12,345	46,139
處 分	-	(31,598)	(1,956)	-	(2,686)	(2,328)	(68,261)	-	(106,829)
重 分 類	-	9,072	355	-	597	-	389	(10,413)	-
重估增值利益	69,279	2,016	-	-	-	-	-	-	71,2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72,107)	(10,732)	-	-	-	-	-	-	(82,8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024</u>	<u>\$ 338,466</u>	<u>\$ 17,470</u>	<u>\$ 4,926</u>	<u>\$ 15,878</u>	<u>\$ -</u>	<u>\$ 92,971</u>	<u>\$ 4,416</u>	<u>\$ 612,1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6,794	\$ 9,342	\$ 4,220	\$ 15,426	\$ 1,572	\$ 155,971	\$ -	\$ 303,325
處 分	-	(31,598)	(1,721)	-	(2,754)	(1,772)	(68,216)	-	(106,061)
折舊費用	-	6,020	1,370	706	823	200	2,501	-	11,62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3,950)	-	-	-	-	-	-	(3,9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7,266</u>	<u>\$ 8,991</u>	<u>\$ 4,926</u>	<u>\$ 13,495</u>	<u>\$ -</u>	<u>\$ 90,256</u>	<u>\$ -</u>	<u>\$ 204,93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024</u>	<u>\$ 251,200</u>	<u>\$ 8,479</u>	<u>\$ -</u>	<u>\$ 2,383</u>	<u>\$ -</u>	<u>\$ 2,715</u>	<u>\$ 4,416</u>	<u>\$ 407,21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修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或租賃期間孰低者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99,677	\$190,93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轉入	82,839	1,78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8,846</u>	<u>6,959</u>
期末餘額	<u>\$291,362</u>	<u>\$199,6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22,364	\$ 22,3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轉入	<u>3,950</u>	-
期末餘額	<u>\$ 26,314</u>	<u>\$ 22,364</u>
期末淨額	<u>\$265,048</u>	<u>\$177,313</u>

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工業區及台北市信義路之投資性不動產，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 月 25 日，由具備我國合格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龜	山 信 義 路	龜	山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94,072	\$ 102,433	\$ 285,72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4,310)	(9,915)	(27,614)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59,762</u>	<u>\$ 92,518</u>	<u>\$ 258,113</u>	
折 現 率	4.0%	1.79%	4.62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調整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並假設在未來 10 年內，其租金調整率為每年 1.5%；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 1.04%~1.21% 利率推估；空租調整係考量當地廠房之空置狀況、租期後假設租約屆滿後全年空租月數（含免租期）為 1.2 個月。以年空租月數、租期、月租金三者乘積計算空租損失。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

保險費、維修費及重置提撥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龜山廠房鑑價報告之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加 3 碼，並考量工業不動產屬性及其區域地價行情走勢後，以折現率 4.0% 計算。

信義路辦公室鑑價報告折現率係依證期局公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劃撥儲金二年期小額存款利率 1.04%，考量勘估標的屋齡較高加計 3 碼，折現率 = 1.04% + 0.75% = 1.79% 計算。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29	\$ 5,150
1~5年	<u>14,303</u>	<u>8,200</u>
	<u>\$ 18,532</u>	<u>\$ 13,350</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65,048 仟元及 177,313 仟元。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及 104 年分別按公允價值認列，105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8,846 仟元及重估增值利益 66,078 仟元（扣除估計相關稅負 5,217 仟元後），分別帳列營業外收支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24			\$ 2,566		\$ 26,090
增 添	<u>81</u>			<u>1,146</u>		<u>1,22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05</u>			<u>\$ 3,712</u>		<u>\$ 27,31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08			\$ 1,667		\$ 12,375
攤銷費用	<u>3,334</u>			<u>786</u>		<u>4,1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42</u>			<u>\$ 2,453</u>		<u>\$ 16,49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563</u>			<u>\$ 1,259</u>		<u>\$ 10,8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05		\$	3,712	\$ 27,317
增 添		-			2,424	2,424
處 分	(<u>2,000</u>)			-	(<u>2,00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1,605</u>		\$	<u>6,136</u>	\$ <u>27,74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42		\$	2,453	\$ 16,495
攤銷費用		<u>2,676</u>			<u>1,049</u>	<u>3,72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18</u>		\$	<u>3,502</u>	\$ <u>20,22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4,887</u>		\$	<u>2,634</u>	\$ <u>7,52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25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250,000</u>	<u>\$26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8%~2.08% 及 2.081%~2.43%。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140,231	\$ 90,1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11,126</u>)	(<u>3,850</u>)
	<u>\$129,105</u>	<u>\$ 86,255</u>
長期借款利率	1.62%~2.49%	1.83%

本公司係以機器設備、建築物、自有土地及信保基金抵押擔保借款，償還長期借款本金係依合約內容按月攤還，並以李洲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52	\$ 8,4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24)	(17,9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272)	(\$ 9,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8,010	(\$ 17,602)	(\$ 9,592)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58	(350)	(192)
認列於損益	158	(350)	(19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74	-	57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6)	(119)	(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8	(119)	349
福利支付	(162)	162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4年12月31日(帳列非流 動資產)	\$ 8,474	(\$ 17,909)	(\$ 9,43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25</u>	<u>(267)</u>	<u>(142)</u>
認列於損益	<u>125</u>	<u>(267)</u>	<u>(142)</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36)</u>	<u>141</u>	<u>(1,6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36)</u>	<u>141</u>	<u>(1,695)</u>
福利支付	<u>(211)</u>	<u>211</u>	<u>-</u>
105年12月31日(帳列非流 動資產)	<u>\$ 6,552</u>	<u>(\$ 17,824)</u>	<u>(\$ 11,27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142)</u>	<u>(\$ 19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金額不重大，預期精算假設的變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 -</u>	\$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070</u>	<u>83,070</u>
已發行股本	<u>\$ 830,706</u>	<u>\$ 830,7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5年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均為830,706仟元，分為83,07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3,952	\$ 3,9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8,857</u>	<u>-</u>
	<u>\$ 12,809</u>	<u>\$ 3,95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

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455	\$ 9,5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397</u>	<u>(3,070)</u>
年底餘額	<u>\$ 10,852</u>	<u>\$ 6,455</u>

2. 其他一重估增值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7,781	\$ 87,781
不動產重估增值利益	71,295	-
採權益法認列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利益	5,075	-
重估價之利益相關所得稅	<u>(5,217)</u>	<u>-</u>
年底餘額	<u>\$158,934</u>	<u>\$ 87,781</u>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20	\$ 12,438
無形資產	<u>3,725</u>	<u>4,120</u>
合 計	<u>\$ 15,345</u>	<u>\$ 16,5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4	\$ 1,473
營業費用	<u>10,056</u>	<u>10,965</u>
	<u>\$ 11,620</u>	<u>\$ 12,4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30
營業費用	<u>3,725</u>	<u>3,990</u>
	<u>\$ 3,725</u>	<u>\$ 4,12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685	\$ 41,84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790	2,067
確定福利計畫	(142)	(192)
其他員工福利	<u>1,297</u>	<u>1,4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630</u>	<u>\$ 45,152</u>

依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4,729	33,901	38,630	4,174	40,978	45,152
薪資費用	3,970	28,516	32,486	3,433	34,452	37,885
勞健保費用	413	2,786	3,199	416	3,540	3,956
退休金費用	198	1,450	1,648	185	1,690	1,8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	1,149	1,297	140	1,296	1,436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0 人及 7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以

3%~10%分派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5%分派董監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 43	\$ 608
租金收入	14,747	13,190
股利收入	701	-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3,747	2,210
	<u>\$ 19,238</u>	<u>\$ 16,00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損失	(\$ 33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725)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800)	1,717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 不動產 (附註十三)	8,846	6,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 (附註七)	(591)	(3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230	-
	<u>\$ 7,187</u>	<u>\$ 7,59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3,290)	(\$ 2,11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290	6,7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4,6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7%)	(\$ 21,610)	(\$ 24,260)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8,320	22,150
遞延所得稅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0	4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40	1,620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u>-</u>	<u>4,6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4,6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重估增值	(\$ 5,21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217)</u>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307</u>	<u>\$ 30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 (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2,653)	<u>\$ -</u>	(\$ 5,217)	(\$ 17,870)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 (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18)	(\$ 4,635)	<u>\$ -</u>	(\$ 12,653)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74	\$ 2,6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3)	(354)
未實現減損損失	78,444	78,444
備抵呆帳	18,978	19,010
其 他	2,364	1,462
虧損扣抵	<u>412,834</u>	<u>394,293</u>
	<u>\$515,231</u>	<u>\$495,52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5,363	110年
286,341	111年
9,989	112年
62,956	113年
9,704	114年
<u>18,481</u>	115年
<u>\$412,83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累計虧損	(<u>\$544,021</u>)	(<u>\$413,4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826</u>	<u>\$ 44,826</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105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u>(\$ 132,220)</u>	<u>(\$ 132,220)</u>	83,070	<u>(\$ 1.59)</u>	<u>(\$ 1.59)</u>

	104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u>(\$ 142,729)</u>	<u>(\$ 147,364)</u>	83,070	<u>(\$ 1.72)</u>	<u>(\$ 1.77)</u>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 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4,397</u>	<u>(\$ 3,070)</u>
重估增值	<u>\$ 71,153</u>	<u>\$ -</u>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照明事業處之台北辦公室，租賃期間於 105 年 8 月到期。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	\$ 600
1~5 年	-	-
	<u>\$ -</u>	<u>\$ 600</u>

2.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支出	<u>\$ 600</u>	<u>\$ 90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830 仟元及 3,718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7,208</u>	<u>\$ -</u>	<u>\$ -</u>	<u>\$ 17,2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6,650</u>	<u>\$ -</u>	<u>\$ -</u>	<u>\$ 6,650</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2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377	\$ 32,1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48	37,690
其他應收款	1,576	120,24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2	5,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08	6,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79	21,29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0,000	2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1	1,285
其他應付款	27,428	31,744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140,231	90,10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0	3,71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42	\$ 358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且本公司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20,000	\$20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3,963	48,296
— 金融負債	170,231	145,1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163 仟元及減少 96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 -	\$ 30,000	\$ 11,126	\$ 129,105
固定利率負債	-	210,000	10,000	-
	<u>\$ -</u>	<u>\$ 240,000</u>	<u>\$ 21,126</u>	<u>\$ 129,105</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負債	\$ -	\$ 25,000	\$ 33,850	\$ 86,255
固定利率負債	-	95,000	110,000	-
	<u>\$ -</u>	<u>\$ 120,000</u>	<u>\$ 143,850</u>	<u>\$ 86,25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90,231	\$350,105
— 未動用金額	83,019	95,945
	<u>\$473,250</u>	<u>\$446,05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	本公司之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OASIS HOLDIN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瓷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銘瓷雷射)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李洲)	OASIS HOLDINGS 之子公司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洲磊)	洲磊公司之子公司
青島李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李洲)	關聯企業
新輝股份有限公司(新輝)	其他關係人
李明順先生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42</u>	<u>\$ 1</u>

本公司銷售商品存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特性、市場行情及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94,945</u>	<u>\$112,12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其成本計算。

3.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u>	<u>\$ 506</u>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882	\$ 627
其他關係人	<u>72</u>	<u>72</u>
	<u>\$ 1,954</u>	<u>\$ 699</u>

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37</u>	<u>\$ 98,741</u>

(三)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李明順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十五。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62	\$ 11,370
退職後福利	32	12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894</u>	<u>\$ 11,4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海關關稅局等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800	\$ 16,400
土地	334,524	240,402
房屋及建築	<u>302,651</u>	<u>278,073</u>
	<u>\$647,975</u>	<u>\$534,875</u>

土地、房屋及建築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OASIS HOLDINGS	<u>\$122,000</u>	<u>\$122,000</u>
東莞李洲	\$ -	<u>\$ 18,300</u>
銘瓷雷射	<u>\$ 18,000</u>	<u>\$ 18,000</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6		32.25	\$		21,156	
歐 元		26		33.90			881	
日 圓		1,771		0.2756			488	
港 幣		449		4.158			1,867	
人 民 幣		1,526		4.617			7,0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6		32.25			6,966	
歐 元		20		33.90			678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31		32.825	\$		43,690	
歐 元		26		35.88			933	
日 圓		2,180		0.2727			594	
港 幣		1,135		4.235			4,807	
人 民 幣		96		4.995			480	
英 鎊		5		48.67			243	
瑞 典 克 朗		3		3.91			1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1		32.825			7,911	
英 鎊		1		48.67			4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	附表六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支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之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 象 與 總 額 (註3)	資 金 總 額 (註3)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3)
													稱價	品 值			
0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	3%	2	\$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 30,000	\$ 140,784	\$ 187,712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季洲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5,549	45,549	45,549	-	2	-	償還借款	-	-	-	140,784	187,712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即 187,712 千元。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即 140,784 千元。

附表二 季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5)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註6)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註7)	累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占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註8)	背 書 高 額 保 險 額 (註9)	證 額 保 限 (註10)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註11)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註12)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註13)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額 (註14)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額 (註15)
0	季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	\$ 187,712	\$ 122,000 USD4,000,000	\$ 122,000 USD4,000,000	\$ 80,825 USD2,650,000	\$ -	26	\$ 234,640	Y	-	-	-	-	-
0	季洲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銘銳雷射加工股 份有限公司	2	187,712	18,000	18,000	10,000	-	4	234,640	Y	-	-	-	-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4：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5：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備註
							公允價	值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5,083	\$ 9,859	2.72	\$ -		
	台灣綠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417	2,820	3.83	-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00	5,664	0.2	5,664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236	0.1	1,236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5,580	0.1	5,580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1,108	-	1,10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89	-	289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23	-	323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	638	-	63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370	-	2,370		

附表四 李洲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	金額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206,945	\$ 187,726				18,587,783	29.86				\$ 80,987					80,987	(\$ 68,076)					(\$ 15,9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1,061,248	1,061,248				33,402,384 (註)	100.00				1					1	(103,275)					(103,2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銘堯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	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儀器銷售	7,000	7,000				700,000 (註)	70.00				4,293					4,293	(3,449)					(2,41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EAGL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80,846	301,456				8,940,325 (註)	100.00				256,632					256,632	(60,140)					(60,140)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 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季洲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灣匯出金額	自積額	本期中匯出或匯入	或收或匯		本台灣匯出金額	自積額	本期末自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註3)	投資價值已攤回之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季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956,350	(註1)	\$ 956,350	\$ -	\$ -	\$ -	\$ -	\$ 956,350	\$ -	\$ 956,350	(\$ 105,218)	100	(\$ 105,218)	\$ 1	\$ -	\$ -	\$ -
青島季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RMB 221,315,580 24,385 RMB5,000,000	(註2)	-	-	-	-	-	-	-	-	(3,313)	43	(1,425)	6,616	-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622,498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USD50,310 仟元)			(註4)					
										\$ 997,204	(註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查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4：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制額之適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原申請限額尚足夠，故無重新再申請。

註 5：本公司原分別投資深圳緯展科技有限公司、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26,308 仟元及 11,18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註 6：105 年 12 月 31 日 USD : NTD = 1 : 32.25。

附表五之一 轉投資公司洲磊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投資金額	本台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台匯出金額	本台匯出金額	自積累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註2)	投資截止已之	至匯回投資	本期收益	止灣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洲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 301,456	(註1)	\$	\$	\$	\$	\$	\$	301,456	(\$ 66,848)	100	(\$ 66,848)	\$ 255,788	\$	-	-	-
<p>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01,456</p> <p>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26,177</p> <p>(USD 10,114 仟元)</p>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註 3：105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1 : 32.25。

附表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 94,945	100		依雙方協定之交易條件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研究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14
支票存款					1
活期存款					28,067
外幣存款					
		USD : 199			6,418
		RMB : 1,512			6,981
		HKD : 258			1,073
		EUR : 5			170
		JPY : 1,643			<u>453</u>
					<u>\$ 43,37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2.25

RMB : NTD = 1 : 4.617

HKD : NTD = 1 : 4.158

EUR : NTD = 1 : 33.90

JPY : NTD = 1 : 0.2756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張	初 數	餘 額	本 張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張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張	末 數	持 股 比 率 %	餘 金	額	市 單	價 或 總	權 總	淨 值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 7,002	16,000	\$ 945	20,000	\$ 1,272	96,000	0.2	\$ 6,675	59	\$ 5,664	無									
光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0	1,577	-	-	60,000	0.1	1,577	20.60	1,236	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50,000	6,922	150,000	1,885	400,000	0.1	5,037	13.95	5,580	無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0	1,155	-	-	50,000	-	1,155	22.15	1,108	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	348	10,000	125	20,000	-	223	14.45	289	無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	331	-	-	2,000	-	331	161.50	323	無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0	662	12,000	120	28,000	-	542	22.80	638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	2,611	-	-	200,000	-	2,611	11.85	2,370	無									
加：評價調整		(352)					591			(943)												
		\$ 6,650			\$ 14,551		\$ 3,993			\$ 17,208		\$ 17,208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其他收入	\$ 4,831
客 戶 B	非關係人，貨款	363
其他（註）	”	355
減：備抵呆帳		(<u>28</u>)
		<u>\$ 5,521</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6,257
客 戶 B	"	2,134
客 戶 C	"	1,819
客 戶 D	"	1,697
客 戶 E	"	1,033
客 戶 F	"	923
其他（註）	"	6,794
減：備抵呆帳		(<u>230</u>)
		<u>\$ 20,427</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7
質押定存					10,800
其他(註)		主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			<u>1,340</u>
					<u>\$ 12,377</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0,705	\$ 9,811
物 料	162	162
製 成 品	3,756	2,273
商 品	3,893	3,39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874</u>)	<u>-</u>
	<u>\$ 15,642</u>	<u>\$ 15,642</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專利權申請費				\$	6,030
暫付款					3,821
預付貨款					2,116
其他(註)		主係預付保險費等			<u>307</u>
					<u>\$ 12,274</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八

被投資公司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期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餘	額	市 價	或 價	股 總	權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													
台灣珠旦股份有限公司		452,417	\$ 2,820	-	-	-	\$ -	-	-	-	-	\$ -	-	-	-	452,417	3.83	\$ 2,820	-	-	-	-	\$ -	-	-	-	-	-	-	無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46,778	18,476	-	-	-	-	-	-	861,695	-	8,617	8,617	2,585,083	2.27	9,859	2.27	9,859	-	-	-	-	-	-	-	-	-	-	-	"
			\$ 21,296				\$ -					\$ 8,617						\$ 12,679												"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股 數	初 金 額	餘 額	本 股 數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註1)	期 股 數(註2)	未 持 股 比 率 %	餘 金 額	額 單 價	市 價 或 價 值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33,402,384	\$	1	-	-	\$	-	-	-	\$	-	33,402,384	100.00	\$	1	-	-	無
銘瓦雷射微加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707		-	-	(2,414)	-	-	-	(2,414)	700,000	70.00		4,293	-	-	"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70,391	83,241		4,317,392	-	(13,640)	11,386	-	-	(13,640)	18,587,783	29.86		80,987	-	-	"
		\$ 89,949				\$ 11,386				(\$ 16,054)				\$ 85,281				

註 1：本期減少數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 2：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之股數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302	
催收款				19,173	
減：備抵呆帳				(19,173)	
預付退休金				11,272	
預付所得稅				<u>307</u>	
				<u>\$ 16,881</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 190,000	105.11.29~106.6.26	2.020	\$ 240,000	土地及建物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105.12.13~10.3.21	1.98811	40,000	土地及建物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30,000	105.12.7~106.3.22	2.08	45,000	土地及建物
		\$ 250,000			\$ 325,00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廠商 A	貨 款	\$ 509
廠商 B	"	263
廠商 C	"	145
其他 (註)		<u>84</u>
		<u>\$ 1,001</u>

註：單一廠商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3,257	
應付佣金				1,407	
應付勞務費			專業服務費等	2,039	
代購材料款			代子公司購料	3,700	
應付土地款			汐止廠房	12,857	
其他(註)				<u>4,168</u>	
				<u>\$ 27,428</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貨	款	\$ 2,457	
代收款		代收所得稅款及福利金等		387	
暫收款				<u>168</u>	
				<u>\$ 3,012</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86,222			104.9.10~124.9.10					1.62				\$	91,050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27,000			105.6.24~110.6.24					2.49					30,000						信保基金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27,009			105.10.25~125.10.25					1.67					27,200						土地及建物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26)													-						
				\$	129,105													\$	148,25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1,830	
遞延貸項				<u>10,801</u>	
				<u>\$ 12,631</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光電產品	47,909	仟 PCS	\$146,359	
	塑膠產品	71	仟 PCS	131	
	其他	7	仟 PCS	<u>1,292</u>	
				<u>\$147,782</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9,542
加：本期進料	4,576
減：期末原料	(10,705)
其他領用	(335)
本期耗用原料	<u>3,078</u>
間接原料	
期初物料	218
加：本期進料	1
減：期末物料	(162)
其他領用	(57)
本期耗用物料	<u>-</u>
直接人工	1,079
製造費用	<u>6,960</u>
加：期初在製品結存	24
減：期末在製品結存	<u>-</u>
製造成本	11,141
加：期初製成品	3,647
減：期末製成品	(3,756)
其他領用	(1,440)
製銷成本	<u>9,592</u>
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	4,824
加：本期進貨	98,654
減：期末商品	(3,893)
其他領用	(139)
出售商品成本	<u>99,446</u>
	<u>\$109,038</u>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0,505	
進	出口費			1,895	
保	險費			1,152	
廣	告費			977	
什	費(註)			<u>2,632</u>	
				<u>\$ 17,161</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3,292
折	舊				8,339
各項攤提					2,138
什費(註)					<u>18,600</u>
				\$	<u>42,36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4,721
折	舊				1,618
各項攤提費					1,587
保	險				492
什費(註)					<u>823</u>
				\$	<u>9,241</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租金收入				\$ 14,747	
管理收入				2,013	
其他(註)				<u>2,478</u>	
				<u>\$ 19,238</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06

會員姓名：(1) 黃毅民

(2) 吳恪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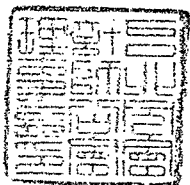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541794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毅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恪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